

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长退役军人局〔2020〕8号

关于开展长宁区第二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 评比、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区级机关，人民团体，街道（镇），区属企业集团：

为展现长宁区退役军人风采，弘扬时代新风，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，激发广大退役军人的自豪感、荣誉感、责任感，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、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第二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为载体，推出一批积极响应党的号召、在长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中取得显著成就、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，充分展示退役军人永葆本色、奋发图强的优秀品质和精神风貌，动员广大退役军人倍加珍惜荣誉，热爱长宁、建设长宁、奉献长宁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崇尚最美、学习最美、争当最美，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国防、热爱军队、尊崇军人的浓厚氛围，为谱写中国梦长宁新篇章提供强大精神动力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

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三、推荐条件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。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积极弘扬人民军队光荣传统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政治过硬、信念过硬、作风过硬。

(二)工作业绩突出。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积极进取、锐意创新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，推动社会和谐进步等方面表现突出；工作能力强，业务水平高，在本职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；特别是今年以来，在抗击新冠肺炎一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；坚持诚信为本、质量至上，言行一致、真诚待人，自强自立，艰苦创业，带动社会其他人员就业创业，典型示范作用突出。

(三)群众基础扎实。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侵害时，临危不惧，挺身而出，勇敢地同违法犯罪行为和自然灾害做斗争，英雄壮举堪为楷模。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，恪守孝义美德，敬老爱老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；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扶危济困，尽心竭力为群众服务，模范带头作用明显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活动主要由广泛发动、推荐申报、遴选发布、集中宣传、学习实践等环节组成。

(一)广泛发动。各级各部门要层层发动，动员企业、事业、基层一线的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，采取组织推荐、群众举荐等方式，广泛征集线索材料，深入挖掘身边退役军人立足本职、干事创业的感人事迹，选树一批先进典型，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，推动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、

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军营，唱响主旋律，弘扬正能量。

(二)推荐申报。各单位推荐上报的候选人，要确保政治合格、品德良好、实绩突出、群众认可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，填写《上海市长宁区第二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候选对象推荐表》(简要事迹 200 字)，同时提供推荐对象详细事迹资料(2000 字左右)，纸质稿一式 3 份，并附电子光盘。5 月 31 日前，以本单位名义，先报主管部门或所在街道(镇)初审，由主管部门或所在街道(镇)将候选人材料报送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(注：1、原则上，入围 2019 年第一届长宁区最美退役军人的人员【含提名】不再申报；2、申报对象须户籍在长宁区)。

(三)遴选发布。中共长宁区委宣传部、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组成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审委员会，综合各单位推荐情况，按照富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原则，兼顾不同类别退役军人，遴选出长宁区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候选对象(20 名)。6 月下旬，将其简要事迹在区内有关媒体进行刊登，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组织公众进行投票。6 月底前，结合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综合评定，最终评选产生 10 名“最美退役军人”、10 名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提名奖。

(四)集中宣传。本区主要媒体将对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，开展集中宣传。同时，充分用好用活新媒体，通过网站、微

信公众号、客户端、报纸、电视等，向社会推出宣传展示，形成学军、爱军、拥军的舆论宣传声势，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风尚。

（五）学习实践。围绕学习宣传“最美退役军人”主题，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。运用故事会、演讲会、报告会等形式，讲感人故事、谈学习心得、话使命责任，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凝聚广大退役军人和干部群众的奋进力量，积极投身长宁建设发展的生动实践，为加快建设国际精品城区作出新的贡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开展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是做好退役军人工作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、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实际举措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筹划部署，加强协调，形成合力，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，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本单位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严格标准，确保先进。推荐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候选对象，要征求本单位干部人事、纪检部门意见，候选对象为企业法人的，要征求工商、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，严格标准、严格程序、好中选优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在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宣传优势的

同时，顺应时代特征，全面引入网络新媒体宣传模式，在内容和形式上创新，增强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，扩大知晓率，调动广大退役军人参与的积极性，发挥好先进典型的激励效应，起到鼓励先进、弘扬正气的作用。

联系人：陶晨健

联系方式：60197393 taocj@shcn.gov.cn

联系地址：长宁路 1436 号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17 室

附件：上海市长宁区第二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候选对象推荐表

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

上海市长宁区第二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 候选对象推荐表

姓 名：

单 位：

职 务：

选报单位：

2020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
出生年月		文化程度		籍贯		
入党（团）时间			职 级			
入伍时间			转业时间			
原部队单位及职务					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(从事职业及岗位)						
受 过 何 种 奖励（称号）						
简 要 事 迹						

